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業績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27,807	152,281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4,177	(317)
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131,984	151,964
銷售成本		(83,782)	(119,492)
毛利		48,202	32,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5,010	116,066
銷售及推廣支出		(13,319)	(15,232)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30,299)	(38,057)
經營溢利	8	9,594	95,249
融資費用	9	(471)	(1,670)
除稅前溢利		9,123	93,579
稅項抵免	10	380	717
本期間溢利		9,503	94,296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14,188)	(9,1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11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685)	85,059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65	94,644
非控制性權益		38	(348)
		9,503	94,296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78)	86,813
非控制性權益		(2,307)	(1,754)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685)	85,059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0.3	2.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5,179	5,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54	49,497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墓園資產		486,050	501,280
		<u>578,183</u>	<u>594,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2,048	32,002
墓園資產		76,374	78,552
應收賬款	14	62,351	53,5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16	9,296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779	109,4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896	43,078
		<u>345,664</u>	<u>325,9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32,247	31,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174	31,278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應付稅項		9,443	9,443
銀行借款		17,769	10,515
		<u>96,999</u>	<u>84,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665</u>	<u>241,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6,848</u>	<u>835,554</u>
權益			
股本		331,081	331,081
儲備		307,257	303,377
股東資金		638,338	634,458
非控制性權益		57,260	65,825
權益總額		<u>695,598</u>	<u>700,28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19	3,923
遞延稅項負債		126,605	131,348
銀行借款		226	–
		<u>131,250</u>	<u>135,271</u>
		<u>826,848</u>	<u>835,55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為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 墓園發展及經營, 資訊科技業務, 證券投資及買賣, 以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並根據投資物業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該財務報告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述者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其對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澄清可接納之 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完善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 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b)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及價格風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綜合全年財務報告必須載列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計算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c) 公平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買賣差價範圍內之現行價格，其在現行情況下最能代表有關之公平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商或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任何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重大變動。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屬於公平值計量第一等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屬於公平值計量第二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出等級之間的轉移，亦無重列任何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估算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估算及假設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5. 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期間內確認之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印刷製品	113,733	141,467
銷售墓園資產	9,505	10,428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054	386
租金收入	515	-
	<u>127,807</u>	<u>152,281</u>
收益/(虧損)淨額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u>4,177</u>	<u>(317)</u>
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u><u>131,984</u></u>	<u><u>151,964</u></u>

6.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印刷、墓園、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業投資和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業務)。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及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收入及收益淨額	113,733	9,505	8,231	515	-	131,98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u>4,869</u>	<u>(13)</u>	<u>142</u>	<u>-</u>	<u>12</u>	<u>5,010</u>
經營溢利/(虧損)	4,295	(94)	8,318	475	(3,400)	9,594
融資(費用)/收入	<u>(535)</u>	<u>64</u>	<u>-</u>	<u>-</u>	<u>-</u>	<u>(47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60	(30)	8,318	475	(3,400)	9,123
稅項抵免/(支出)	<u>-</u>	<u>458</u>	<u>-</u>	<u>(78)</u>	<u>-</u>	<u>380</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760</u>	<u>428</u>	<u>8,318</u>	<u>397</u>	<u>(3,400)</u>	<u>9,503</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u>129,964</u>	<u>582,183</u>	<u>113,779</u>	<u>38,025</u>	<u>59,896</u>	<u>923,847</u>
負債總額	<u>70,797</u>	<u>139,286</u>	<u>-</u>	<u>171</u>	<u>17,995</u>	<u>228,249</u>
二零一六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6,099	3,843	-	-	-	9,942
折舊	6,891	424	-	-	-	7,315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58	30	-	-	-	88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u>937</u>	<u>-</u>	<u>-</u>	<u>-</u>	<u>-</u>	<u>937</u>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及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收入及虧損淨額	141,467	10,428	69	-	-	151,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u>115,722</u>	<u>2</u>	<u>(16)</u>	<u>-</u>	<u>358</u>	<u>116,066</u>
經營溢利/(虧損)	100,462	(2,721)	53	-	(2,545)	95,249
融資(費用)/收入	<u>(1,877)</u>	<u>207</u>	<u>-</u>	<u>-</u>	<u>-</u>	<u>(1,6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585	(2,514)	53	-	(2,545)	93,579
稅項抵免	<u>-</u>	<u>717</u>	<u>-</u>	<u>-</u>	<u>-</u>	<u>717</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98,585</u>	<u>(1,797)</u>	<u>53</u>	<u>-</u>	<u>(2,545)</u>	<u>94,296</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128,742</u>	<u>600,791</u>	<u>109,460</u>	<u>38,014</u>	<u>43,078</u>	<u>920,085</u>
負債總額	<u>65,253</u>	<u>143,805</u>	<u>-</u>	<u>229</u>	<u>10,515</u>	<u>219,802</u>
二零一五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2,604	400	-	-	-	3,0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108,718	-	-	-	-	108,718
折舊	7,882	341	-	-	-	8,223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05	36	-	-	-	14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09	-	-	-	209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u>447</u>	<u>-</u>	<u>-</u>	<u>-</u>	<u>-</u>	<u>447</u>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資本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523	6,484	1,701	6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607	12,684	8,241	2,381
美國	45,378	52,521	-	-
英國	19,574	31,400	-	-
德國	10,692	20,361	-	-
法國	14,498	16,623	-	-
其他國家	17,712	11,891	-	-
	<u>131,984</u>	<u>151,964</u>	<u>9,942</u>	<u>3,004</u>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0,177	39,521	264,594	228,560
中國	538,006	554,595	659,253	691,525
	<u>578,183</u>	<u>594,116</u>	<u>923,847</u>	<u>920,085</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	358
出售廢料	1,844	2,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65	2,5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	108,718
匯兌收益淨額	66	114
雜項	423	1,609
	<u>5,010</u>	<u>116,066</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之上市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3,4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及該土地上之物業)的全部註冊資本。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已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收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在本附註列賬。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有關交易，並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8. 經營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u>937</u>	<u>447</u>
並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56,501	72,403
折舊	7,315	8,223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88	14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40,937	53,285
退休福利成本	<u>347</u>	<u>435</u>

9.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535	1,877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調整	<u>(64)</u>	<u>(207)</u>
	<u>471</u>	<u>1,670</u>

10. 稅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380</u>	<u>717</u>

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零)。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零)。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644,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10,812,000(二零一五年：3,310,812,000)股計算。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7,841	14,339
在製品	5,812	9,881
製成品	8,395	7,782
	<u>22,048</u>	<u>32,002</u>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22,409	15,324
31至60天	14,492	7,500
61至90天	10,168	8,770
超過90天	15,282	21,987
	<u>62,351</u>	<u>53,581</u>

1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12,709	19,223
31至60天	7,438	2,804
超過60天	12,100	9,902
	<u>32,247</u>	<u>31,929</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墓園資產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2,0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23,000港元)。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總值10,0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84,000港元，包括應收賬款)之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以便取得銀行信貸融資。

管理層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論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6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3仙(二零一五年：港幣2.9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物業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印刷業務包括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及包裝盒，而物業業務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墓園經營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為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2%，主要因為印刷製品銷售減少。本集團收入包括印刷業務收入約11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500,000港元)、墓園業務收入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00,000港元)、物業投資業務租金收入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收入及收益淨額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印刷分部之收入下跌，其毛利卻因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印刷生產效率之改善而上升。因墓園資產銷售之營業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取消後作出回撥，墓園分部之毛利亦見上升。香港物業投資及債券投資的收入增加，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毛利。因此，期內毛利增至約4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8.3%。毛利率上升至36.5%(二零一五年：21.4%)。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下跌至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去年同期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入賬之一次性收益108,7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明細表見本報告第8頁附註7。

成本方面，銷售及推廣支出因嚴格控制宣傳開支而減少至約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00,000港元)。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減少至約3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償還了一項到期之定期貸款，因此期內的融資費用減至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不建議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面對不明朗之經濟前景，客戶在訂貨方面依然審慎，致本集團印刷業務期內之收入約為11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6%。為改善收入，本集團加強其營銷團隊，並新增設計部以為客戶提供設計服務。本集團將透過積極推廣具創意之產品設計，吸引更多客戶及訂單，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特別是精美包裝部，藉以提高邊際利潤。

成本方面，本集團精簡生產流程並增置自動化設備以減低對勞動力的依賴，同時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亦持續改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確保資源得到妥善及更佳之分配。因此，本集團整體已削減18%之人手，大幅節省了生產成本及行政費用，以致其印刷業務在本期內得以錄得溢利，相對去年同期若撇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後則錄得虧損。

(B) 物業銷售－墓園經營

本集團在廣東省四會市經營墓園－「聚福寶華僑陵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100畝已大致完成發展，餘下418畝則已開始規劃工作，並已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銷售方面，廣州地區向為本集團墓園業務之主要市場，因此已集中資源發展這市場。目前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共設有六間銷售辦事處，並將繼續加強其營銷團隊，以進一步提升墓園之銷售。

至於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在原有之100畝土地範圍內完成興建12個墓區(M1至M12區)及一座容納壁龕之陵塔。截至目前為止，已建成之墓地有5,485幅，其中1,516幅經已售出，尚餘3,969幅可供出售。

最近本集團獲當地政府批准在上述418畝土地範圍內發展另外之46.8畝地。本集團將會取得這46.8畝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並計劃在這幅地上興建4,300幅墓地。因預期市場對優質墓地之需求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洽談允許在該418畝土地範圍內分階段發展餘下之土地。

(C) 物業投資

本集團已購入一項位於九龍紅磡蕪湖街111號蕪湖居地下D商舖之商業物業，總面積約為1,588平方呎。該物業現正租予第三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未來本集團或會購入更多投資物業，以增闢經常性收入。

(D) 證券投資及買賣

為讓本集團有機會在目前之低息環境中為其現金盈餘尋求更高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已開始投資於掛牌債券。所有交易均依照董事會制定及採納有關規管這方面投資的投資政策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於流動資產項下的「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13,8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優先票據發行人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房地產開發、 投資及酒店經營	房地產開發、 建築、裝修及裝飾、 物業管理、物業投資 及酒店經營
所持債券面值	8,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71,600,000 港元	42,200,000 港元
本期間公平值收益	2,500,000 港元	1,700,000 港元
本期間利息收入	2,600,000 港元	1,4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市值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11.2%	6.6%

(E) 資訊科技業務

憑藉本集團在資訊科技業務所積累之經驗，本集團專注於開拓電子商貿業務之投資商機。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技術團隊及基礎設施，以擴大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方面之能力。除拓展客戶主導之業務外，本集團亦正在積極開拓將來能夠吸納龐大用戶群的資訊科技項目及平台之投資商機。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1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2.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本集團約90.7%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9.0%以人民幣為單位，其餘0.3%則以其他貨幣為單位。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外幣匯兌風險

就本集團之印刷業務而言，收入乃以美元為單位，故匯兌風險不大。主要成本項目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之匯兌風險。本集團之墓園業務因在中國經營，其收入及主要成本項目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預計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對本集團之墓園營運均不會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人民幣之匯兌風險所影響。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留意有關之匯兌風險。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63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34,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93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192港元)。

展望

於回顧期間，由於推行精益生產模式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而得以節約成本，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因而恢復盈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闊其客戶基礎，並擴大在中國之銷售。管理層深明面前之挑戰，故將謹慎經營，憑藉專業服務團隊及高效生產架構的優勢取得增長。

因珠三角地區之墓地及相關建設供應不多，市場對優質墓地及壁龕之需求維持殷切。本集團相信墓園業務長遠來說具備增長潛力，故對其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為增闢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投資於債券市場，並繼續在物業投資及資訊科技方面物色新業務商機。再者，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印刷及墓園業務之發展策略，這等策略或會包括引進新投資者，組成策略夥伴，或出售部份或全部這等業務以變現其內在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87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